

刚察县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六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七、收入预算总表
- 八、支出预算总表
- 九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

(一) 主要职能

1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，土地和矿产规划的编制由于经济形势分析。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；

2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，开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对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并组织调查处理权属纠纷，查处违法案件；

3、承担优化资源配置。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。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福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4、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，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管理，提供社会查询服务。主管全县土地管理、矿产资源的规划、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。负责土地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，负责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定级和登记工作；

5、承担全县耕地保护责任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，承担报州政府、县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监督管理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；

- 6、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；
- 7、承担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；
- 8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；
- 9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，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；
- 10、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管理，监督管理全县地质调查评价、矿产资源勘查；
- 11、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；
- 12、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；
- 13、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，如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等，规范、监督资金使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刚察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二级预算单位 0 个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
2	
3	